

地政規費退還小叮嚀



1. 應備證件：

- ①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 ② 地政規費收據第一、四聯正本（第一聯遺失得檢附切結書辦理，如溢繳退費則免檢附第四聯收據）。
- ③ 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
- ④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方式：臨櫃、通信申請。

3. 臨櫃申請：

- ① 申請人親自申請，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② 委託代理人申請，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4. 申請期限：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登記機關同意撤回文件或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次日起5年內，申請撤回者得同時申請退費；界標退費案件需於撤回、駁回或案件結束後3個月內。

5. 處理期限：

- ① 非申請現金退費者：10日（信用卡繳費：15日）
- ② 申請現金退費者：6日（信用卡繳費：11日）

6. 退費方式：

- ① 匯款：直接匯入申請人或代理人提供之帳號（無須另付手續費）。
- ② 現金：限金額3萬元以下。
- ③ 市庫支票。

7. 其他注意事項：

- ① 退還地政規費之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上之申請人或繳款人。
- ② 如以代理人為退費受領人時，應由申請人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委任關係欄內敘明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並簽章。